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4號

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微

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

複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

被告 浚泰運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麒浚

被告 鍾龍恩即鍾阿成之繼承人

鍾龍暉即鍾阿成之繼承人

鍾龍翔即鍾阿成之繼承人

鍾龍慶即鍾阿成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行使求償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鍾龍恩、鍾龍暉、鍾龍翔、鍾龍慶為被告鍾阿成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

01 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
02 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

03 二、經查，被告鍾阿成於訴訟中之民國112年6月9日死亡，依法
04 應由其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始為合法。查鍾阿成之配偶田
05 秀美及子女鍾曉玲、田鍾曉玉、鍾玉珍、伊宸嫻全數均聲明
06 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孫輩田嘉萱、田張書婷、田鍾政國、田
07 鍾柏岳、伊垣安亦均聲明拋棄繼承准予備查，而鍾龍恩、鍾
08 龍暉、鍾龍翔、鍾龍慶為鍾阿成之孫，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
09 業經聲請逾期駁回在案，有113年司繼字第379號裁定一紙在
10 卷可查，並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繼字第419號、424號、598
11 號、722號、113年度司繼字第379號拋棄繼承卷查閱屬實，
12 則依上開規定，鍾龍恩、鍾龍暉、鍾龍翔、鍾龍慶即為鍾阿
13 成之法定繼承人。茲因鍾龍恩、鍾龍暉、鍾龍翔、鍾龍慶迄
14 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爰由本
15 院依職權以裁定命鍾龍恩、鍾龍暉、鍾龍翔、鍾龍慶為鍾阿
16 成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胡旭玫